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3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投行条线部门职能的议案》；

为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及巡视整改需要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会议同意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合并北京投行部、深圳投行部、西南投行部、福建投行部，设立股权融资一部。

（二）合并上海投行部、安徽投行一部，设立股权融资二部。

（三）安徽投行二部更名为并购融资部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母基金事项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.4 亿元参与设立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（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